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美珩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綺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永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任何提述，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不抵觸有關條文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6.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謹此予以終止(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7.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謹此予以終止(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的獎勵除外)，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A」號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或可能須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或不時轉讓所需數目的股份或庫存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此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此後不時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9.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B」號文件)(「**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其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或不時轉讓所需數目的股份或庫存股份，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而可能此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此後不時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10.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歸屬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一般限額(「**一般計劃**

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為落實及執行一般計劃限額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或印章方式)有關文件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林嘉麗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